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辛雨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辛雨潼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辛雨潼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

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2年11月30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之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社會對此部分犯罪行為處罰之期待，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，應受實現刑罰公平性，裁量時應遵守之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等內部性界限等一切情形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。末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執行案號：苗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673號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其餘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辛雨潼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下空白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不能安全駕駛<br>致交通危險        | 偽造有價證券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8月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03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| 000年0月間某日至同年月14日前     |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       |        | 苗栗地檢104年度<br>撤緩偵字第204號 | 苗栗地檢109年度<br>偵緝字第307號 |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| 苗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院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| 105年度苗交簡字第42號          | 111年度上訴字第331號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05年1月14日              | 111年4月28日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| 苗栗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| 105年度苗交簡字第42號          | 111年度台上字第3437號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5年2月1日               | 111年8月3日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       | 均是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均否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苗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673號(已執畢)  | 苗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420號     |      |